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46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2(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)，男，1990年3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。

辩护人李勇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(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)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4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2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6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薛1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2及其辩护人李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陈某2于2020年10月，在明知可能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将其名下一张中国工商银行卡(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XX)、一张中国农业银行卡(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XX)及配套U盾、手机卡出售给他人使用，并从中非法牟利。经查，2020年11月11日至14日，周某2、陈1、杨某某、薛某2、王某某、韩某某等人先后被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其中诈骗赃款共计人民币127万元，系使用上述陈某2的中国农业银行卡、中国工商银行卡收款转账。

2021年2月24日，被告人陈某2在本市嘉定区丰庄北路XXX号XXX室被公安民警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陈某2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；被告人陈某2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被告人陈某2到案后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2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周某1、陈1、杨某某等人的陈述、银行账户开户信息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护照信息、扣押清单、抓获经过、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陈某2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陈某2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认罪认罚，愿意支付罚金，其在被羁押前有正当工作，人身危险性低，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2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陈某2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愿意接收处罚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辩护人要求对被告人陈某2从轻处罚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；辩护人当庭提出的量刑建议，鉴于辩护人及被告人未提出新的量刑事实、量刑情节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某2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U盾两个、iPhone6手机一部，予以没收；被告人陈某2违法所得的钱财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后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苏琼

书 记 员

卢超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